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3805号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佐力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佐力药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佐力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佐力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佐力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佐力药业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4月17日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4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包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76.2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9.8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0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944.34万元(其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预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4.3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0,150.00万元，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账户(账号为：1205280029200161293)人民币90,150.00万元。另扣减信息披露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1.5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9,814.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654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69.65 万元(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207.81 万元(含增值税))，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2,880.58 万元(包含前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89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58,433.99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3,433.9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佐力药业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 1205280029200161293 | 募集资金专户 | 104,701,300.59 | - |
|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000324302136 | 募集资金专户 | 43,815,636.12 | - |
|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000324317040 | 募集资金专户 | 47,820,436.98 | - |
|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000324309856 | 募集资金专户 | 109,495,356.80 | - |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 13901012010090002303 | 募集资金专户 | 128,507,126.58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 52030078801700001134 | 募集资金专户 | - | 注 |

| | | | |
|-----|--|--|----------------|
| 合 计 | | | 434,339,857.07 |
|-----|--|--|----------------|

注：鉴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6月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承诺将59,000.00万元募投资金用于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078.37万元(包含前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4,330.05万元)。

公司承诺将6,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企业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32.22万元(包含前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365.76万元)。

公司承诺将4,8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95.62万元(包含前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194.19万元)。

公司承诺将20,014.07万元募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已使用完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旨在组建固体发酵工程试验平台、升级迭代药物分析中心、制剂中心，同时引入数智中试设备。有助于提升本公司对新技术新工艺的吸收、消化与理解能力，全面增强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和新药研发实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坚实的工艺储备和技术积累，为建设国家级技术中心创造良好的条件。

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旨在推进本公司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及运营成本，增强公司内外部信息传递的时效性和透明性，优化公司管理流程，从而有效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能够有效满足本公司新增产品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构建多层次的融资结构。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995.66 万元(包含发行费用 105.66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0901 号)。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15,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 1000 指数单鲨看涨 10 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10,000.00 | 2023-12-7 | 2024-3-7 | 1.40%-6.40%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金证券涨跌宝鲨鱼鳍系列 215 期收益凭证(中证 500 看涨型) | 保本浮动型收益凭证 | 5,000.00 | 2023-11-14 | 2024-3-11 | 1.70%-5.70% |

| | | | | | | |
|----|--|--|-----------|--|--|--|
| 合计 | | | 15,000.00 | | | |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十)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89,814.07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32,880.58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32,950.23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 总 额 |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 本年 度 投 入 金 额 | 截至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 本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 | 否 | 59,000.00 | 59,000.00 | 11,032.43 | 11,078.37 | 18.78 | 2025 年 6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否 | 6,000.00 | 6,000.00 | 1,318.71 | 1,332.22 | 22.20 | 2027 年 6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 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 | 否 | 4,800.00 | 4,800.00 | 485.42 | 495.62 | 10.33 | 2025 年 6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1,200.00 | 20,014.07 | 20,044.02 | 20,044.02 | 100.15[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91,000.00 | 89,814.07 | 32,880.58 | 32,950.23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 | | | | | | |

| | |
|-------------------|---|
| | <p>调整。</p> <p>“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9,000.00 万元进行投资，包含医药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药用真菌发酵数字化车间、植物提取数字化车间、智能化仓储中心四个子项目。本项目计划覆盖公司中成药生产从发酵、提取到制剂、物流的全部环节，将有效提高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虽然本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当前生产经营情况，现有生产线改进提升情况对本项目进行了设备、工艺、产线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生产设施工程建设及软硬件等设备落地周期较此前预期有所延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p> <p>“企业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进行投资。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与创新中药开发相适应的制剂研究平台，可加速自主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乌灵胶囊真实世界研究将带来产品新的临床定位，二次开发将提升产品技术内涵；聚卡波非钙片境内新适应症开发成果，将扩大该品种在国内的领先优势。本项目预计为公司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和持续发展提供坚强的技术与产品支撑。但受外部市场环境、药物临床试验情况、药品注册审批时间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p> <p>“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800.00 万元进行投资，主要包括公司六大数字化平台的硬件和软件升级建设，为公司日常运营进行数字化赋能。目前，公司对经营管理系统化需求逐渐提高，为使建设平台更加适配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延长“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的建设完成期。</p> <p>综上，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及“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将“企业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p>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995.66 万元(包含发行费用 105.66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

| | |
|----------------------|---|
| | 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0901号)。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15,000.00 万元。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0,044.02 万元，其中 29.95 万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导致截止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15%。